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包 5

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订购合同

订置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
邮政编码： 450001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乙 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账号名称：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71-60900529 传真：0371-6090052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合同

甲方： 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方： 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 信息检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开通账号：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期之前，为甲方开通“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甲方应具备必要的使用条件。

2、技术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员人员提供至少一次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技术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3、电话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电话咨询服务，甲方系统管理员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工程师，甲方最终用户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乙方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见乙方网站。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一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可在甲方单位内部网 IP 范围、本合同的资源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2、甲方不得将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中的全部或部分数据或软件直接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提供给包括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3、甲方使用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仅限于教学、科研或管理之目的，不得将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用于任何盈利之用途，亦不得使用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的数据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2、在数据安装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000.00 元
- 3、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
- 4、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开户行行号：30149100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NM22C
供方代表：杨雪萍
电话：0371-60900529 15136050059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1、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中的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是由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己拍摄，享有自有著作权。
- 2、甲方只享有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且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该项权利。
- 3、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不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超星学术视频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不破解或不协助破解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第六条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

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四份，乙方存二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盖章)

代表人：

李培军 (签字)

日 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乙 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李培军 (签字)

日 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销售合同



甲 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乙 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并享有乙方提供的连带服务，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包5）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产品内容

1.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为“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

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其包含海量的中外文文献元数据数据库，利用百链的元数据存储可以为图书馆接入云图书馆服务，实现查询和获取到全国其他图书馆的馆藏资源和服务，基于元数据检索的搜索引擎将实现各类型资源的一站式检索，为数字图书馆建设达成最佳的使用效果，其目标为读者找到、得到所有资源，满足其对知识学习的需求。

2. 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及连带服务包括：

模块名称	服务名称
资源部分	学术搜索与全文传递元数据数据库
应用系统	云图书馆搜索系统 云图书馆资源调度系统 云图书馆远程传递系统

二、服务项目

1、甲方同意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的所有服务条款，成为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的正式用户。

2、甲方认真填写用户服务体系中相关信息，并提供本单位 IP 地址范围（包括代理服务器）。

3、乙方在收到服务费并核实 IP 地址及机器码后，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设帐号，确保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及时开通并正常运行。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的年度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仅供甲方内部员工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5、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软件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2、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 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E-mail 为 fuwu@medalink.cn ，乙方上述 E-mail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拥有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云图书馆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五、收费标准

1、甲方选择基础服务模式，（基础加定制模式），费用为 130000 元整（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支付方式：在学术搜索与全文递送系统（搜递）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包 5）要求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一次性支付产品费用的 100%，即 壹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

2、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行号：301491000808

账 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供方代表：杨雪萍

电话：0371-60900529 15136050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NM22C

3、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

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求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签章：

李培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李培章 章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 包 5

超星移动图书馆订购合同



甲 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乙 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
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移动图书馆”系统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包5）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产品内容

1. 甲方购买的产品为“移动图书馆”平台。

移动图书馆平台的设计坚持以移动无线通讯网络为支撑，以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平台和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整合为基础，以适应移动终端一站式信息搜索应用为核心，以云共享服务为保障，通过手机、iPad等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图书馆用户提供搜索和阅读数字信息资源，自助查询和完成借阅业务，为实现数字图书馆最初的梦想：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获取所需要的知识构建现代图书馆信息移动服务平台。

2. 移动图书馆平台包括：

模块名称	服务参数
在线检索阅读模块	整合图书馆中外文资源，提供移动设备一站式检索，在线阅读、下载。在移动终端上实现资源的一站式搜索、导航和全文获取服务。
资源共享云服务	接入功能强大的云共享服务体系，平台提供24小时云传递服务，无论是电子图书还是期刊论文，都可以通过邮箱接收到电子全文。
移动OPAC模块	实现移动OPAC，馆藏在线借阅，查询，预约，续借，到期催还等。实现与图书馆主页信息同步发布。
个性化订阅服务	集成RSS订阅功能，订阅模块包括epub电子书籍、多种全国主流期刊、学术视频、有声读物、信息资讯等多个频道。
多终端适应网站	开发能够自适应各种移动终端的WAP版，炫彩版，平板电脑版网站。
移动设备客户端	提供基于ios系统的iPhone、iPad客户端；基于Andorid平台的手机、平板客户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移动图书馆平台的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 移动图书馆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员工日常教学、科研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4.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5. 甲方在合同生效 2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产品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移动图书馆平台存在的问题。
3. 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 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E-mail 为 kefu@chaoxing.com，乙方上述 E-mail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拥有移动图书馆平台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四、收费标准

1. 产品费用为 1100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行号：301491000808

账号：411899991010004453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ANM22C

供方代表：杨雪萍 电话：0371-60900529 1513605005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3. 支付方式：移动图书馆平台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1，包 5）要求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一次性支付产品费用的 100%，即

壹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

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10%；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求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盖章)

签字：



乙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日期：2024年9月27日